

深圳市走出去战略合作联盟非洲分会
会员、理事、副会长单位权利义务

会长权益：

1. 以本会领导身份，出席各项重大活动，并参与接待和座谈
2. 无偿提供推荐人力资源的配置
3. 享有一定程度利用本会在境外常设机构，企业项目落地的帮助权利
4. 可获得本会推荐的市场信息、政策、科技以及投融资渠道
5. 享有本会较高荣誉，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之一
6.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7. 检查 会员代表 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8.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9.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会长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制度以及法律法规
2. 执行理事会决议，按时出席定期召开的理事会会议
3. 履行职责，维护、树立联盟的声誉及形象，宣传本会在行业内的地位与作用
4.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反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秩序共维，诚信互动，各尽所能，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6.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7. 符合本会章程的其它义务
8.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9.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副会长权益：

副会长享有会员以及理事同等权益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益：

1. 协助会长开展日常工作
2. 以本会领导身份，出席各项重大活动，并参与接待和座谈
3. 享有优先成为会内专家的推荐权
4. 无偿提供推荐人力资源的配置
5. 享有一定程度利用本会在境外常设机构，企业项目落地的帮助权利
6. 可获得本会推荐的市场信息、政策、科技以及投融资渠道
7. 享有本会较高荣誉，成为行业的龙头和表率之一

副会长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制度以及法律法规
2. 执行理事会决议，按时出席定期召开的理事会会议
3. 履行职责，维护、树立联盟的声誉及形象，宣传本会在行业内的地位与作用
4.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交流活动，反馈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秩序共维，诚信互动，各尽所能，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6.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7. 符合本会章程的其它义务

理事权益：

理事享有会员同等权益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益：

1. 参加理事会并行使权益
2. 对本会工作的指导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免费邮送商会传媒刊物
4. 享有本会内部的资源（信息共享、金融服务、人才服务、风险防范）共享权
5. 享有行业信息的优先订购权和获知权
6. 优先参与本会组织政府招商推介会、研讨会、见面会等
7. 优先享有境外投资与合作项目中实地考察、调研的协助

理事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制度以及法律法规
2. 执行理事会决议
3. 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会的声誉和合法权益
4. 积极参与、配合本会开展的各类学术活动，为本会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秩序共维，诚信互动，各尽所能，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6.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7. 符合本会章程的其它义务

会员权益：

1. 参加会员大会，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了解分会运作权益
3. 优先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享受各项服务以及专有优惠
4. 可享受在本会网站、刊物上发布会员企业招商投资信息、研究论文、经验体会，扩大企业的对外宣传推介
5. 可向会内专家资源进行免费国际市场调研以及有关的商务资料咨询
6. 通过本会对外渠道帮助会员开展国外招商投资活动和其他国际商务经贸活动，协助会员进行联络、协调以及传递信息

会员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制度以及法律法规
2.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3. 有义务支持和承担分会委托的工作
4. 积极反映情况和信息，提供有关资料，为本会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积极参加本会所举办的各项活动。
6. 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
7. 符合本会章程的其它义务